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2/08-09(03)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出的關注事項。

成立香港旅遊業議會

2. 旅遊業議會成立於1978年，以保障旅行代理商的利益為宗旨。旅遊業議會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1988年註冊成立，為旅行代理商業界組織，並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執行職務。

3. 政府於1985年制訂了《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規定所有經營外遊業務的旅行社必須領取牌照。按1988年《旅行代理商條例》的修訂，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¹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並須符合發牌的條件，包括必須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因此他們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及指引²，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2002年11月，《200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正式生效後，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法定規定，亦延伸至適用於入境旅行社。

¹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條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負責簽發牌照予到港旅行代理商和外遊旅行代理商，並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包括監察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旅遊業議會則負責規管旅遊業的日常營運，包括確立作業守則及指引。

² 根據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頒布之作業守則，其目的為監管旅行社之行為及作業狀況。會員作業守則包括：《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外遊團守則》、《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經營入境旅行服務守則》及《經營遊學團守則》。

4. 旅遊事務署現時負責監察旅遊業議會的工作。除出席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及其下多個委員會會議外，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亦就旅遊市場及旅遊業的發展、旅行代理商的經營環境及狀況、保障旅客及旅遊業議會財政狀況等事宜與旅遊業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工作目標及服務

5. 旅遊業議會的目標是維持旅遊業的高專業水平，並保障旅遊業者與出入境旅客雙方的利益。旅遊業議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緊密合作，監察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旅遊業議會現時向會員旅行社和市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徵收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³的印花費、為會員旅行社的職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及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管理架構

6.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是旅遊業議會的管理層，共有 29 名理事，包括旅遊業議會主席、8 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8 名屬會代表和 12 名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⁴。旅遊業議會理事會轄下有 17 個委員會、3 個小組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負責不同的會務。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釐訂的各項政策由旅遊業議會辦事處負責執行。

會籍事宜

7. 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屬會有 8 個，而基本會員和普通會員合計約有 1 400 家。旅遊業議會轄下有 8 個屬會，每個都各有特色，專責不同市場和照顧各類旅行社的需要。

8. 旅行代理商加入旅遊業議會前須加入其轄下 1 個屬會。基本會員可以經營各種旅遊業務和開設分行，普通會員則只可以代客預訂酒店、機票及代理零售旅行團和經營其他和旅遊有關的業務。

³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D 條，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H 條規定，賠償基金的收入得自旅行代理以繳付徵費方式所提供的供款。

⁴ 由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旅遊業議會將非業界獨立理事的數目由 8 名增加到 12 名，以便吸納更多社會其他界別人士的經驗和知識，並增加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透明度。

收入及財務管理

9.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H及32I條，旅行代理商必須繳付旅遊業議會徵費和賠償基金徵費，而徵費比率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並藉刊憲予以公告。現時旅遊業議會徵費率為每筆外遊費的0.15%。2009年6月26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把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並於2009年7月3日起生效。旅遊業議會徵費只用於支付旅遊業議會在實行其目標工作期間的營運開支。除旅遊業議會徵費外，旅遊業議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例如舉辦提高旅遊業從業員技能的培訓課程。

10. 旅遊業議會每年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旅遊業議會亦會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年將其年度帳目交由核數師審核。而經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報表，會在會員周年大會上交由會員省覽通過。由於旅遊業議會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所以並不屬審計署的審核範圍，故該署亦不會作衡工量值審計。

11. 自1990年起，旅遊業議會成為《防止賄賂條例》下指定的公共機構，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監管。

以往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12. 當委員討論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事宜時，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長久以來一直備受關注。在2007年4月23日經濟事務委員會⁵會議席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旅遊業的規管制度，作為部分措施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行為，因為業界自我規管未能充分保障旅客的利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引入更多獨立董事，以提高旅遊業議會的公信力，或成立獨立機構，以規管旅遊業。當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22日及2008年10月2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與旅遊業範疇有關的政策措施時，委員對旅遊業界自我規管機制的效能亦提出類似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議會已採取措施提高其獨立性和透明度，例如在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內委任更多獨立理事。

⁵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3. 事務委員會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與旅遊業相關的部門／代理機構(即旅遊事務署、旅遊業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間能妥為協調，使旅遊業的措施和項目得以妥善推行並具有成本效益。關於委員於2008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有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旅遊業議會、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旅遊發展的工作上，各有截然不同的角色，但他們會保持緊密連繫和有效溝通，以推行各項旅遊業措施。

14. 在2009年6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與賠償基金的徵費有關的立法建議。當時委員詢問旅遊業自我規管機制的效能，因為此做法將會造成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體制架構和運作。鑒於旅遊業議會對規管業內的運作的影響力和其從旅遊業議會徵費獲取可觀的收入，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應對旅遊業議會進行衡工量值審計。

在立法會會議中提出的事宜

15. 議員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條有關旅遊業議會的質詢，包括旅遊業的規管、旅遊業界的培訓課程及協助旅遊業的措施。有關詳情可透過點擊**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16. 在2007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進行有關"促進旅遊業界發展"的動議辯論。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旅遊業議會的組成，藉以促進香港旅遊業界的發展。會議上亦有議員建議把旅遊業議會轉變為法定機構，從而為其規管工作提供法律基礎。部分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應施實一個保險制度，以加強對業界和旅客的保障。

17. 在2009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動議辯論中，有議員建議成立旅遊局，以制訂旅遊業政策和以較有系統的方式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18. 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中，有議員就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培訓課程提出質詢時問及旅遊業議會如何運用從舉辦培訓課程所得的利潤。鑒於金融海嘯對旅遊業的打擊沉重，有議員在2009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當中包括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徵收旅遊業議會徵費的機制和徵費比率以協助旅遊業界。政府當局認為，旅遊業議會收取的旅遊業議會徵費和賠償基金徵費的機制，已廣為旅遊業界和消費者所接受，而且多年以來運作暢順，故沒有需要檢討。

其他事宜

19. 立法會議員於2008年12月9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在該次會議席上，他們聽取了申訴專員簡介有關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檢討。有議員關注到市民不時就旅遊業議會的發牌制度作出投訴，因而建議旅遊業議會應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不過，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在考慮過旅遊業議會的行政權力、與公眾人士的接觸或影響，以及其主要資助來源後，認為旅遊業議會並不符合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準則。

最新發展

20. 鑒於委員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9年7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參考資料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已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4年3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旅客有關本港服務業的投訴"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38-4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0ti-translate-c.pdf
2005年1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楊孝華議員提出有關"未持有導遊證的導遊"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137-13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6ti-translate-c.pdf
2005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旅行社徵收行政服務費"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77-7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9ti-translate-c.pdf
2005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未持有導遊證的人從事導遊工作"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59-6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9ti-translate-c.pdf
2006年11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楊孝華議員提出有關"監管行業操守"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42-4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2-translate-c.pdf
2006年11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62-6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2-translate-c.pdf
2007年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監管旅遊業"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70-71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7-translate-c.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7年4月23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一步保障內地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的資料文件 會議紀要(第14-17段)	CB(1)141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423cb1-1413-4-c.pdf CB(1)194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423.pdf
2007年5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有關"促進旅遊業界發展"的動議議案	議事錄(第69-11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30-translate-c.pdf
2007年10月22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施政綱領"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52-65段)	CB(1)43/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43-2-c.pdf CB(1)45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
2008年10月24日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推行的施政綱領"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24-28段)	CB(1)33/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024cb1-33-2-c.pdf CB(1)324/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81024.pdf
立法會議員於 2008年12月9日 與申訴專員戴婉 瑩女士, JP舉行的 會議	會議紀要(第18-20段)	CP451/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redress/ombuds/minutes/omb20081209.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9年2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協助旅遊業的措施"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現場) (第24-2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225-confirm-ec.pdf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有關"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動議議案	議事錄(現場) (第147-18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513-confirm-ec.pdf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無牌旅行代理商"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現場) (第67- 68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513-confirm-ec.pdf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現場) (第72-74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527-confirm-ec.pdf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現場) (第17-23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610-confirm-ec.pdf
2009年6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現場) (第83-85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617-confirm-ec.pdf
2009年6月22日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和《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E及F章)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939/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622cb1-1939-3-c.pdf (隨後奉上)